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202607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澄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委托人: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咨询人: 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澄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2.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造价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完成造价编制的期限：在签收编制资料后按双方协商的工作日完成委托编制工作，出具初稿。如因委托人未能提供全部有关资料，编制时间顺延。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壹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盖章)



代表人：(签章)

叶静郁

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7月2日

日期：2026年7月2日